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2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2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情况,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2月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香榭路98号公司会议室

9、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提名范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易佳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提名李珍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关于提名刘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提名唐有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提名李度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提名蒋昭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4.01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4.02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2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提案二涉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提案四包含 2 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提案六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放弃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公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25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2、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5 年 2 月 7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如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信封或传真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通信地址：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香榭路 98 号

邮编：412003

联系人：肖兰

联系电话：0731-22778608

联系传真：0731-2277860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兰

联系电话：0731-22778608

联系传真：0731-22778606

联系邮箱：zzfeilu@zzfeilu.com

联系地点：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香榭路 98 号

邮政编码：41200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665
- 2、投票简称：飞鹿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一，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二，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三，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和数量（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属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同意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同意票数		
1.01	《关于提名范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易佳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提名李珍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同意票数		
2.01	《关于提名刘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提名唐有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同意票数		
3.01	《关于提名李度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提名蒋昭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4.01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4.02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